

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2)浙0182刑初60号

公诉机关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健胜（化名陈聚财），男，1993年6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902199306022830，汉族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深圳市讯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新田坡佛子岭村二组95号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新村15幢603室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6日变更为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江艳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安康，男，1992年12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9212193477，汉族，文化程度大学，深圳市讯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7038号水晶之城5栋1单元302室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朝阳北街3坊9号202室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6日变更为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建检刑诉〔2022〕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富鑫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健胜及其辩护人江艳、被告人安康到庭参加诉讼

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5月期间，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明知他人购置企业QQ可能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，仍将非法购入的企业QQ加价后倒卖给“度姐”（真名尹莉娟）、“郭总同事”等人，非法获利人民币46000余元。经查证，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倒卖的企业QQ被用于网络投资诈骗活动，已查实诈骗15起，涉及诈骗资金人民币180余万元。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且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认为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具有如实供述、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的处罚情节，其自侦查阶段认罪认罚，建议各判处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被告人陈健胜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，提出被告人陈健胜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较轻，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积极退出违法所得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无前科，没有再犯危险，请求法院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5月期间，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为谋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他人购置企业QQ可能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，仍从谢北生、唐俊杰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处非法购入企业QQ，然后加价倒卖给“度姐”、“郭总同事”等人，二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余元。经查证，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倒卖的企业QQ被“度姐”、“郭总同事”用于网络投资诈骗活动，已查实诈骗15起，涉及诈骗资金人民币180余万元。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

的犯罪事实，且分别向公安机关各退出人民币 30000 元。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处扣押苹果手机三部、笔记本电脑二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书证户籍资料、归案经过、手机内容提取笔录及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扣押决定书、笔录及清单、银行明细、情况说明，证人文柱、黄温玉、项永辉、朱永鹏、汪顺波等人的证言，被害人张红玉、赵伟等 15 人的陈述，同案人员谢北生、唐俊杰的供述和辩解，刑事搜查笔录、现场图及照片附扣押清单，微信电子账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本院予以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相应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健胜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安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缓刑

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三、对被告人陈健胜、安康退出的人民币 60000 元，予以发还被害人 46000 元，折抵罚金 6000 元，剩余 8000 元退还二被告人；扣押在案的手机三部均予以没收，笔记本电脑二台予以发还二被告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翁 夏 平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建 新